

2024 年 6 月

治理新篇章：优化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及披露要求



简介

2024年6月14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载列就《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C1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建议（以下简称「**咨询文件**」）。建议的修订将适用于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而有关逐步淘汰 (i) 任职于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以下简称「**超额任职**」）及 (ii) 在某上市公司董事会连任超过九年（以下简称「**连任多年**」）的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董**」）的建议，将设立三年过渡期。

主要修订建议包括：

- 若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则须指定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 逐步淘汰**连任多年的独董**，以加强董事会独立性； 以及
- 加强对发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会股息决定的披露。

背景

咨询文件就《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修订建议征询市场意见。有意就咨询文件发表意见的人士可以于2024年8月16日前作出回应。联交所不时修订其企业管治架构以确保其符合所需目标，持续推动优质企业管治标准，并足以维持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对《企业管治守则》的最后一次修订于2022年1月1日推出。

联交所在拟订现行建议时，已考虑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内地等主要司法管辖区的监管发展以及其《2022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的文件。

主要修订

就《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如下：

方面	主要变动
提升董事会效能	- 若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则须指定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 董事每年均须完成有关特定主题的培训，其中初任董事须在首次获委任后 18 个月内完成至少 24 小时的培训； - 要求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董事会表现评核，并在《企业管治守则》下的《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报告》」）中对此作出具体披露； - 要求发行人维持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董事会技能表，以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对董事会技能的披露；以及 - 对超额任职独董设硬性上限，即一名独董不可同时出任多于六家上市发行人董事。
加强董事独立性	- 对连任多年的独董的任期设硬性上限，但设有三年过渡期； 以及 - 容许连任多年的独董在经过两年冷却期后，可再次担任同一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面	主要变动
促进多元化	- 提名委员会须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 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以及 - 要求发行人制定并披露其员工多元化政策（适用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
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要求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加强披露董事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的有效性所作的检讨（至少每年一次），包括提供佐证支持董事会认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分的结论，以及披露检讨结果的详情。
提升资本管理	要求加强对发行人股息政策和董事会股息决定的披露。
其他《上市规则》修订	- 修订《上市规则》，将联交所在现行的年报建议发行人披露核数师意见部分加入并编纳成规；以及 - 将适用于三个强制性董事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有关书面订明职权范围以及暂时未能符合相关规定的安排划一规定。

下一步的关键行动

视乎本次咨询文件的回应意见，经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及年报。

就逐步淘汰有关连任多年和超额任职的独董建议而言，联交所明白受影响的发行人可能需要多些时间来任命合适的董事以及调整其董事会的组成。因此，联交所建议采取逐步淘汰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时所采用的方法，提供三年过渡期，即相关《上市规则》规定将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发行人最迟须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举行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完结之前遵守有关规定。

鉴于拟修订的《上市规则》的复杂性和广泛影响，我们强烈建议发行人咨询法律顾问。及早准备以及获取专家指导将是成功驾驭这一监管演变的关键。

联系我们



简家豪

合伙人

电话: +852 2533 2758

电邮: danny.kan@shlegal.com



钟希汶

合伙人

电话: +852 3166 6927

电邮: michelle.chung@shlegal.com



吴美坪

律师

电话: +852 2533 2706

电邮: angela.ng@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300名员工，其中包括200多位合伙人，致力于为我们的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的团队集合了才思敏捷的专业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设在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